

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董事长辞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谢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谢文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去职务后，谢文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

独立董事：崔松鹤、宋东升、章凯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